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6-CXSZ-T2025-0004，海州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采购（采购项目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2%茚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74.7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